

湖北大学文件

校科发字〔2023〕2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科技创新服务地方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科技创新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大学科技创新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知识产权强国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湖北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高校科技创新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融入地方发展，推动“双十行动”计划

依托政府支持政策，围绕地方发展需求，聚焦地方特色产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对接、人才培养、项目孵化、平台搭建等工作；谋划新建驻外研究机构，科学选聘驻外研究机构管理团队；建立“校领导—驻外研究机构”联系机制、“学科性学院—驻外研究机构”支持机制；实行与绩效挂钩的年度考核。驻外研究机构在地方年均实施重点研发计划 1-2 项，转化科技成果 3-5 项，引入、孵化规上企业 1 家以上，经过 3-5 年建设，支持地方建成 3-5 个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争创 1 个国家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坚持“四个面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瞄准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化工及能源、大健康、现代食品安全加工、先进材料、节能环保、绿色建材、生物技术等领域，组织攻关突破，力争在 3-5 年内，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0-15 项，攻克 3-5 项“卡脖子”技术，取得 2-3 项原创性成果，实现国家和湖北省重大奖项、重大项目等标志性科技成果的历史性重大突破。

三、优化科创布局，完善创新平台体系

积极参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分中心、湖北实验室等高水平

平台建设；支持省部共建生物催化与酶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和高质量发展；对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顶尖学科计划”等，培育前沿科学中心和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聚焦湖北“光、芯、屏、端、网”产业领域，新建2-3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和3-5个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联合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10个集概念验证、产品试制、科技成果二次开发试验、关键技术产业化等功能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经过3-5年建设，建成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平台创新体系。

四、加大扶持力度，培养领军人才团队

加大国家级领军人才和人才团队的扶持力度，实施“121”团队建设扶持计划，力争在3-5年内，以学科/学术领军人才为核心，以项目库为载体，以创新平台为依托，根据学科发展优势和特色，吸引、遴选和造就10个左右学科/学术领军人物，20个左右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学科/学术带头人，100个左右基础扎实、思想活跃、创新能力强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

五、聚焦关键需求，强化校地校企合作

围绕湖北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高水平的政策模拟、决策咨询和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提供最优化的技术解决方案，攻克产业“卡脖子”技术共性难题；持续推进“百校联百县”行动，科技助力强县工程实施、服务乡村振兴；深度参与“百校联千企”行动，协同攻关企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大力实施“万人攻万项”行动，组织科研人员深入中小企业一线，提供技术有效支持；深入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副总”“科技

特派员”“博士服务团”“湖北产业教授”“科技副县长”等服务基层人才专项工作，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企业；深度融入武昌区环湖北大学创新经济带建设，推动“三区”融合、联动发展。力争在3-5年内，校企共建技术研发机构或成果转化平台100个，年均服务企业200家、开展服务300项，争创2-3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六、培育优质成果，提高转移转化效能

遴选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通过高价值专利培育、商业验证等工作，推动重点项目的提质、推介和落地；通过专利申请前评估、遴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开放许可等工作，推动专利质量提升和转化促进；实施“博士专家赋能团”，组织教师赴地方、企业开展对接工作；通过“科惠网”“智慧桥”等线上交易平台、线下科技成果推介会等各类平台，开展成果推介工作。实现年均培育并转化优质重点科技成果5-10个，5年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8亿元。

七、探索新型模式，建立经纪人才队伍

探索设置技术转移转化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明确岗位管理、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相关制度；鼓励专任教师、科研秘书、科研财务助理、退休教师、研究生等师生员工担任兼职技术经纪人，鼓励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博士服务团、湖北产业教授、科技副县长等选派人员担任兼职技术经纪人；聘任校外合作平台专业技术经纪人。3年内培养专职技术经纪人30名，5年建成组织架构清晰、专业技能全面、工作富有成效的技术经纪人团队。

八、优化服务机制，鼓励师生创新创业

优化兼职、挂职、离岗创业教师的人事管理制度，优化在校学生创新创业的学生管理制度；鼓励教师利用自身职务科技成果，以自行创办企业、现金或技术入股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在成果完成人（团队）许可前提下，允许3年内以无偿许可知识产权的方式，向学生创办或参股企业授权使用科技成果。

九、落实激励政策，强调学院师生贡献

将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地方绩效作为专任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聘、研究生指标分配、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体系的重要指标；建立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设立面向学院和教师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培育基金项目体系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体系，调动学院和教师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积极性。

湖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校对：肖 朋